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佩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q7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7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-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各1份
(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1.pdf、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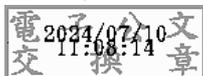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週知所屬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教育部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並分為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供參閱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詳如附件，電子檔案得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 查閱、參採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30710



NIAA1136007070